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 1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